

# 社會福利暨社區發展活動紀要

朱敏蓮

## 全國社會福利會議

鑑於現今社會福利議題不斷為社會各界引用，隱然成爲潮流趨向，而民間對於社會福利之需求日益多元及殷切，是以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檢討現行措施及未來發展方向，規畫完整的社會支持體系，已爲當前迫切課題，內政部於八十二年十月間開始籌辦「全國社會福利會議」，構思建立現階段社會安全制度。

爲瞭解現今民衆對社會福利之需求，內政部於八十二年十月間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兒童、少年、婦女、老人、殘障、低收入戶、年金等問題，分別研究其需求面、供給面及其間之差距，其研究已於本（八十三）年二月間完成，其後復就各福利領域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政府單位共同審查，提供不同意見，對研究報告予以修正，預計六月初出版，做爲「全國社會福利會議」之資料。

另爲週延福利之領域，對非屬內政部職掌之福利服務邀請行政院經建會（

住宅福利）、勞委會（就業安全、勞工福利）、衛生署（醫療保障）共同參與辦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以完整社會安全體系。自八十二年十一月份起召開多次籌備會議，決定除由政策規畫、經費財源、法規制度、組織人力、協調配合等五個層面探討總體政策規畫外，並將社會安全體系畫分爲就業安全、社會保險、醫療保障、住宅福利、社會救助、老人福利、殘障福利、兒少福利、婦女福利、勞工福利等十個子題分組研討，並以「邁向二十一世紀社會福利之規畫與整合」爲大會主題。又爲顧及各個福利之不同層面，各福利分組復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政府單位二至四次研擬討論題綱，以利研討時能周延收集各方意見。

本會議謹定本（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星期一、二）兩天假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仁愛路一段一號）舉辦。第一天（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恭請行政院 連院長蒞臨主持開幕儀式（上午十時）並致辭訓勉；下午針對總體政策進行研討。第二天（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安排各福利分組研討，各就供需重點加以討論。

「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將邀請民間代表、中央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地方政府等各界精英與會共同研商，研擬規畫未來（二十一世紀）社會福利之發展方向。

### 台灣地區雛妓防治研討會

為加強內政部相關部門彼此間之橫向連繫，建構密切配合之管道，補充尚未發揮之功能，內政部主動擬定一份「雛妓防治方案（草案）」，從教育宣導、強迫入學、生活教育、社會安全、救援取締、通報制度、觀察輔導、保護措施、追蹤管理、家庭重整、社區處遇、技職訓練……等要項著手，整合社政、警政、民政、戶政、教育、新聞、經濟、交通、司法……等單位，從中央到地方共同合作、分工配合，以消彌雛妓問題。

另為周延方案內容，瞭解地方實情，於五月二十一日邀集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召開「台灣地區雛妓防治研討會」共同研商，透過「預防勝於治療」、「救助有門徑」、「輔導重效能」、「社會有支援」四個角度深入思考，共同規畫。

有關對雛妓之防治工作，現階段在社會福利部門的措施由預防、救援及輔導三方面切入，包括有：

#### 一、在預防方面：

從落實社會安全制度著手，透過改善社會風氣、加強家庭教育、強化區域守望相助、認養山地偏遠鄉鎮……等方式，來解決因家庭問題或重大變故而產生之雛妓問題。

#### 二、在救援方面：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設立兒童、少年保護專線，辦理兒童、少年保護業務，並擴大成立二十四小時服務網絡，提供緊急救援保護服務。

#### 三、在輔導方面：

從加強提高觀察輔導、輔導教育效能，充實機構專業輔導人力，進而規畫觀察輔導與輔導教育工作模式與教案，有效促使兒童、少年能重返家庭與社會。並鼓勵及補助民間參與設置兒童、少年教養、輔導機構。

對雛妓之防治，在民間團體之努力呼籲下，立法部門業已主動提案，擬制訂「雛妓防治法」，惟未來無論是否立法，內政部均將朝以下方向持續加強辦理：

#### 一、在做法上：

(一)在中央組成跨部會之「聯繫會報」，邀集司法、教育、衛生、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共同組成，定期檢討雛妓防治之工作與效果。

(二)在地方政府組成兒童、少年保護工作聯繫會報，執行各項防治工作。

#### 二、在措施上：

除延續以往之作爲外，另擬在過程上畫分爲四階段規畫整體雛妓防治工作，即「預防」、「救援」、「輔導」、「後續」四大項工作分別進行：

#### (一)在預防方面：

除擴大加強落實社會安全制度外，更準備規畫原住民社會福利，長期關懷原住民家庭。

#### (二)在救援方面：

除強化原有保護專線功能外，並研擬建立責任報告制度、規畫發放檢舉獎勵金。

(三)在輔導方面：

除建立評估指標，增強輔導效能外，更擬規畫機構分級制，依兒童、少年不同屬性分別安置。

(四)在後續方面：

規畫追蹤輔導聯繫會報，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個案管理中心，延續對雜妓之輔導服務；研擬社會適應方案，加強在就學、就業方面之服務。

此外，可以發現現今在各相關部門均已採行部分措施，惟並不連貫，致在發揮整體力量上，未能克盡全力，內政部認為實有加以整合之必要，譬如：

(一)警政部門之「主動取締色情防處雜妓執行計畫」。

(二)民政部門之「台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都市山胞生活輔導計畫」及「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

(三)教育部門之「六年輔導計畫」。

……等等。

### 國際家庭年系列活動五月份活動

#### 動態活動部分：

活動名稱：國際家庭日大家一起舞一舞全國電視連線活動

辦理單位：台視文化公司、內政部、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慈濟功德會台北、高雄分會、台中市愛彌兒

托兒所、花蓮智障協會

活動時間：活動內容：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至六點

活動內容：以台視錄影棚為大本營，架設四電視牆代表四連線現場（台北、高雄、台中、花蓮），並由連院長、吳部長、新聞局胡局長、陳董事長重光等主持開機儀式，節目內容將介紹多元化家庭型態、環保與家庭、家庭中的弱勢等議題。且在當日五點十五分為活動之最高潮，由棚內及四地共同以親子律動手式同步運作以響應國際性之呼籲。另四地並於當日安排其他活動以於各地區作更徹底的呼籲。

台北：畫說親情三代同堂親子寫生、親子趣味競賽

台中：親子環保園遊會

高雄：親子律動、環保再生物展覽、親子寫生活動、學生樂儀隊表演

演

花蓮：智障園遊會

活動名稱：一百分父母訓練班

辦理單位：內政部、台北縣家扶中心

活動時間：五月廿三日至六月廿六日

訓練地點：台北縣實踐國小二樓視聽教室

訓練對象：即將成為父母或已成為父母者計六十名（三十對夫妻）訓練目的：提昇父母育兒之專業知識與方法，建立一套屬於自己最適切的教養方式，從一開始就有良好的親子關係，締造美好的家庭生活。

### 靜態活動部分：

名稱：美麗的兩性新世界

辦理單位：內政部、中央日報

活動時間：五月

活動意義：演講內容以增進兩性的和諧、突破性別障礙、學習兩性溝通、經營

美好婚姻生活等為主要內容。

名稱：關懷單親家庭研討會

辦理單位：內政部、省社會處、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時間：五月四日

地點：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研討內容：

探討台灣地區單親家庭的需求及相關福利措施。

瞭解單親家庭的困境及因應之道。

探討在變遷社會中單親家庭的資源責任。

名稱：「找回家庭之愛」大型座談會

辦理單位：內政部、中華民國老人養護協會

時間：五月八日

地點：台北市圖書館會議廳

座談目標：建立安全、健康、快樂的家庭目標，確認男女平等、共同分擔父母

親責任的家庭意義。

名稱：「人力家庭與社會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辦理單位：內政部、政大社會系暨研究所

時間：五月十四、十五日

地點：政大藝文中心國際會議廳

研討內容：我國在經濟發展過程中，面臨著許多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所經歷過的

人口結構變遷、人口老化、家庭結構變遷、婦女勞動參與之影響等

社會轉型期所產生的問題；經本研討會當可瞭解歐美日等國家之經

驗，以為文化與社會發展政策目標研擬之借鑑、釐清並定位我國之

家庭政策、並提供未來政府規畫參考方向，且助於我國總體人力資

源規畫思考。

研討目的：

1. 結合南部地區研究家庭之學者共同為地方之家庭福利努力。

2. 喚起地方大眾對家庭現況之了解，並期發揮民衆之力量產生一共同家庭

意識。

3. 提供政府制訂與實施家庭相關政策之參考。

名稱：隱藏在家庭中的一隻黑手

辦理單位：內政部、千代文教基金會

時間：五月二十三日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講座目的：就法律層面探討家庭暴力、亂倫、其他家庭罪行，以及人權如何維

護等問題

召開「社會工作師法」公聽會

內政部爲期社會工作能早日被社會接受與認可，建立其應有之專業地位，多年來即積極規畫社會工作立法、編制、證照等事項，曾於八十二年六月召開「研商社會工作人員納編有關事宜」會議，決議爭取立法院支持，儘速完成「社會工作師法」立法程序，以確定其專業體制。

內政部早在八十年間所提「社會工作師法」草案，係經委請東吳大學徐震教授與台灣大學林萬億教授研擬，再參酌行政理念與需求彙整而成，同時在立法院裡，亦有多位立法委員提擬不同版本之「社會工作師法」草案，或相關立法草案，早日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顯爲朝野大衆達成之共識。是以，內政部預訂於八十三年六月間召開公聽會，廣納衆議，務使「社會工作師法」立法周延，俾益社會福利之推展與落實。

### 八十三年度全國性及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 社會福利之旅活動

爲關懷偏遠地區之老、幼及殘障同胞，內政部特邀集工商自由職業人士，送愛心到離島，並藉參觀金門、澎湖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增進其對社會福利

之瞭解，進而喚起其「參與社會服務、善盡社會責任」之意識，激勵其對社會福利事業之關懷及參與，以結合更多民間資源積極投入社會服務之行列。本活動辦理方式如后：

(一)本活動分二梯次舉辦：1.第一梯次：安排全國性、區級商業及自由職業團體計四十人（含工作人員）參觀金門地區福利機構一處（二所）並訪問鄰近之社區。2.第二梯次：安排區級工業團體計六十人（含工作人員）參觀澎湖地區福利機構二處（三所）。（參觀機構及行程如附表一、二）。藉實地參觀以瞭解偏遠地區兒童收養、老人收養、及殘障者職訓、教養之情形。

(二)以內政部部长名義致贈每一受訪機構慰問金壹萬元，並函請全體公會自由捐贈慰問金予各受訪機構，主辦單位對熱心捐贈之團體或個人並酌情予以表揚或獎勵。

(三)印製活動手冊並蒐集有關宣導社會福利及獎勵民間企業參與社會福利事業推廣之相關資料及宣傳摺頁，分發參加人員作爲其參與社會福利服務之參考。

(四)邀請社會福利專業人士就社會福利相關議題舉辦座談或演講。

八十三年度全國性及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社會福利之旅活動參觀機構名單

| 梯次 | 機 構 名 稱                                    | 機 備 地 址                        |
|----|--|--------------------------------|
| 一  | 金門縣大同之家<br>(安老師)<br>(育幼所)                  |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七十二號<br>金門縣民權路一七三號    |
| 二  | 台灣省立澎湖仁愛之家(安養所、少教所)<br>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老民啓智中心 |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一七七號<br>澎湖馬公市六合路四一巷三號 |